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8000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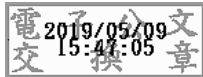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2591_Attach01.pdf、108000259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06 人事 108/05/09 16:13



1080003241

有附件